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年4月2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13年9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4年11月2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本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本學程教師不足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之後，加聘學程外教師組成之，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學程主任主持之，但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學程主任於十日內召開之。
- 三、本會之執掌如下：
 - （一）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著作抄襲等審查事項。
 - （二）關於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 （三）有關教師資格及學術獎勵審查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審議之事項。
- 四、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但審議暫時予以停聘、終局停聘、解聘、不續聘及復聘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原因認定、經依規定程序確認著作抄襲後之懲處及其他懲處等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表決方式，原則以不記名投票為之；因故以電子化會議召開者，得改採去識別化方式為之。

五、本會開會，出席委員審議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及審查其本人或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事項時應行迴避。召集人或主席迴避或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代理之。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議案之出席人數。惟迴避後該議案實際審議人數低於三人時，應另行開會或循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定後，另組臨時教評會。

六、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諮詢、報告或說明。

七、本學程教師聘任及升等之評審辦法另訂之。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班學程會議通過，及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